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落實政府採購法之施行	<p>1、適時檢討修訂採購法相關法規及各式標準作業範例，協助各機關解決適用疑義。</p> <p>2、辦理政府採購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增進採購人員業務專識，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p> <p>3、加強督考各機關辦理採購情形，防杜採購違失。</p>	<p>1. 修正發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招標期限標準」、「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項子法。</p> <p>2. 修正或函頒「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供各機關參考利用。</p>	
			<p>1. 舉辦4場次「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計有907人參加</p> <p>2. 委託訓練機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共167班，計10,926人參訓，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逾8,475人。</p> <p>3. 編印「政府採購法令彙編」2萬冊。</p>	
			<p>1. 執行各機關決標資料查核，抽查件數計182件，其中洽機關檢討說明66件，移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深入稽核者計4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健全公共工程法規及制度，建立營建物價公平合理之漲跌調整機制	<p>2. 督促及審查各機關依法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計 2,069 件。其中經本會列為重大案件需作效益評估者為 8 件</p> <p>1. 針對 97 年下半年營造物價急遽下跌等事宜，辦理相關措施：</p> <p>(1) 研訂並報行政院函頒「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p> <p>(2) 訂頒「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供廠商投標時自行選擇是否於得標後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p> <p>2. 建置及維護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p> <p>(1)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要點」。</p> <p>(2) 函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並藉以導正委員對職責的認知。</p> <p>3. 訂頒「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臚列 5 種可行之策略，針對尚未招標決標之公共工程，機關得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該策略內容辦理，給付趕工</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建立政府採購電子化。	獎勵金，以縮短公共工程之工期。 4. 參考國際顧問工程師協會(簡稱FIDIC)施工契約一般條款，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5. 函頒「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以利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件參考。 6. 函頒「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辦理冷凍空調工程之參考方式」，供各機關辦理冷凍空調工程時，可參考訂定招標文件，以提高空調系統能源使用效率。 7. 為傾聽各基層機關聲音，98年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8場「公共建設座談會」，以面對面溝通之方式與基層人員進行交流，發掘實際執行之問題並協助解決，參與人數超過1,000人，獲各界好評。	
			1、積極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推動招決標公告，建構公開化透明化採購環境，98年公告招標資訊27萬餘筆，網路查詢超過1,398萬人次	
			2、發行「政府採購公報」：每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班日出版「政府採購公報」統一公告政府採購資訊，全年共計出版 254 期。</p> <p>3、推動電子領標，提供廠商 24 小時經由網路領標，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97 年機關上傳招標案 26 萬餘件，廠商領標數 114 萬餘次，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例 99.6%，節省機關及廠商費用超過 10 億元。</p> <p>4、推廣共同供應契約電子訂購利用網路訂購 32 萬餘筆，金額超過 335 億元，有效提升政府採購效能。</p> <p>5、政府電子採購網新闢「優先採購」專區，提供身心障礙團體查詢政府機關優先採購招標資訊。</p> <p>6、新增「政府採購標案預告」功能，依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辦理之採購案件，可以依該協定辦理標案預告，縮短等標期</p> <p>7、建置四年五千億網站，提供四年五千億計畫相關內容，藉由網站提供更多的資訊，以加速四年五千億計畫的推動。</p> <p>8、新增「災區重建工程案件查詢」功能，俾利廠商優先僱</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推動第2代政府電子採購網。	<p>用災區失業者，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莫拉克颱風復建專區，以利民眾查詢</p> <p>9、每月發行公共工程電子報。</p> <p>10、本會機房通過 ISO27001 資安複評驗證。</p> <p>1、完成第2代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移轉及上線作業。</p> <p>2、正式發行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以節能減碳。</p> <p>3、完成與經濟部商業司系統介接，增加拒絕往來廠商更名及分公司之查詢，俾利機關開標審查廠商資格。</p> <p>4、完成決標公告與「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系統」及「營造業資料查詢系統」介接功能，透過系統自動檢核技師、技術顧問公司或營造業有無已註銷、受停業處分或未登記之情形。</p> <p>5、提供廠商免帳號登入即可查詢招標公告及電子領標。</p> <p>6、提供廠商個人化服務，可追蹤標案，包括開標、決標、流廢標或更正公告，並提供喜愛的機關、關心的廠商等服務。</p> <p>7、招標公告及電子領標整合為單一系統，簡化廠商電子領標程序。</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研訂技師管理法規、制度及輔導技術專業服務之發展。	1、研修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p>8、提供無障礙網頁；身障團體購買增值服務7折優惠。</p> <p>9、提供英文公告、標案預告及英文版電子領標，與國際接軌。</p> <p>10、電子領標代收文件費從10%降至5%；共同供應契約以信用卡付款，銀行刷卡手續費從0.63%降至0.46%。</p>	
			<p>1、98年6月15日會銜交通部公告「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並訂定簽證實施範圍與項目，提高纜車相關工程之品質及確保公共安全。</p> <p>2、研修「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就環工技師辦理簽證之行為規範、應盡責任、工作底稿及簽證紀錄申報之規定予以全盤檢討修正，會銜環保署陳報行政院審議。</p> <p>3、訂定發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標準」及「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證照費收費標準」，配合政府調降證照費政策，減輕技師申請費用負擔。</p> <p>4、通函「機關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作業適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強化公共工程 規劃、設計及監 造廠商與從業人 員之專業責任及 倫理規範	<p>簽證規則相關疑義說明」，使機關自辦技師簽證明確化。</p> <p>5、發布「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應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之執行原則」行政規則之解釋令，以正面表列明定技師應依法簽署之方式及內容，使機關及技師有所遵循。</p>	
			<p>1、加強查核及提升技術服務廠商履約品質：</p> <p>(1) 查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是否符合顧管條例規定（共糾正計79家違反規定之公司）。</p> <p>(2) 辦理97年地方政府卡玫基、辛樂克等風災復建工程現地訪查，並發函督正工程顧問公司業務（共計11場訪查，發函督正計11家）。</p> <p>(3) 加強稽核營業狀況案量異常及低價搶標案件之技術服務廠商（共辦理17場稽核會議，1件移送技師懲戒，1件公司申請註銷）。</p> <p>(4) 查核丙等經機關函送技師懲戒之案件（共計2件）。</p> <p>(5) 檢討顧問公司所聘執業技師出境超過6個月者是否有在國內執業情形（共計4家）。</p> <p>(6) 違反營造業法規定受停業</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輔導工程技術顧問業健全發展 推動亞太工程師計畫協助技師跨國執業	<p>處分之技師案件列管（共計14位）。</p> <p>2、辦理技師懲戒案件，98年度各界（包括機關、民眾）函送懲戒案件計25件；技師懲戒委員會98年度計審結22件，各案均符合案件處理時效，審結之22案提起覆審3案，提起覆審率為13.64%。</p> <p>3、與技師公會共同規劃舉辦工程倫理講習會14場，參加人數約701人。</p> <p>1、配合推動「服務業發展方案」新興服務業-「工程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具體措施，研訂「如何協助營建業進軍海外市場分析報告」及「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p> <p>2、研擬「強化駐外單位協助蒐集海外工程相關產業商情資訊計畫」，俾請外交部與經濟部駐外單位協助辦理，將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完成跨部會溝通。</p> <p>3、研擬「對業務異常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業務檢查暨輔導實施計畫」，召開會議研討，函請各技師公會提供意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辦理技師證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管理與技師訓練活動核備	<p>4、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專業服務案，研擬建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履歷制度。</p> <p>5、研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提出「改善執業環境」、「建立專業規範」及「加強管理措施」三大策略及具體作法。</p> <p>6、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98年工作計畫，計補助經費2,870,104元： (1)98年6月17日經國際工程師流通論壇(EMF)審查通過為正式會員，並取得2011年國際工程大會之主辦權。 (2)98年10月中國工程師學會與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IEM)簽訂「會員資格相互認許合作協議」。 (3)98年審查認證8位亞太工程師。</p> <p>1、已完成技師證照核發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作業： (1)技師證書：399件 (2)技師執業執照：1,411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p>1、辦理永續公共建設推廣及訓練</p> <p>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p>	<p>1、 辦理相關理念講習訓練，學員對訓練內容及成效之滿意度</p> <p>2、 提昇永續公共工程（及生態工程）入口網站使用滿意度</p> <p>3、 永續公共工程宣導成效</p> <p>4、 輔導辦理永續公共工程示範案例</p>	<p>(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含變更許可事項）：141件</p> <p>(4)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含新核發、換發及註銷登記證）：167件</p> <p>2、辦理技師訓練活動申請核備案件同意備查562件。</p> <p>98年度辦理30班次永續公共工程講習班，學員問卷調查結果有66%表示滿意，9%表示非常滿意，合計75%。</p> <p>使用者對網站內容之滿意度79.1%。</p> <p>對於參與本會辦理講習之學員以問卷瞭解其對永續公共工程之瞭解程度、看法及對於未來工作實務上的落實意願，綜合分析本會對永續公共工程之宣導成效，並以98年之結果（66.8%）作為未來目標值的比較基礎，逐年提高工程界對永續公共工程的瞭解。</p> <p>本會98年辦理2場工程觀摩行程，參與人員滿意度為94.7%。</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更新維護資訊系統 2.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訓練推廣輔導查核事宜	(1) 辦理第 7 屆金擘獎：研修完成頒獎作業要點，辦理完成受理申請、現勘、評選、頒獎活動及專輯製作事宜，活動專輯並函送各機關推廣成功經驗。 (2) 委託更新促參資訊平台系統，強化列管及資訊交流功能，完成 1、2 代平台系統資料移轉、新增英文公告公報上傳調整為 XML 傳送機制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介接等功能。	
			1、98 年度總計辦理 44 場次教育訓練及啟案輔導座談會(參與人次約有 1,586 人)。 2、「促參專業輔導暨服務提供機制」案，協助各部會啟發 69 件促參案，協助完成 14 案預評估作業，協助可行及先期書面審查 14 案，協助公告招商作業 24 案，協助議約 4 案，協助簽約 4 案，協助履約管理 8 案，協助民間自提案 1 案，共協助 138 案。 3、每季辦理訪視輔導及督導查核件數 2 件，追蹤限期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並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辦理列管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	3.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計畫所需獎補助計畫 4. 研修促參法規	季彙整各主辦機關辦理訪查之情形及改善事項改善情形，本年度共辦理9件。 4、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考核與獎勵等相關作業」案，。 本會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之工作事項，涵括促參案件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公告、甄審、議簽約等，本年度計補助23件，補助金額3,709萬元。 1、研提促參法修法草案，立法院審議中。 2、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並於98年4月24日函頒實施。 3、結合各相關法令，完成外(陸)資投資公共建設之流程簡化，化解申請疑難。 4、研修及建置相關作業指導及參考範本，包括促參注意事項、財務試算模式、SOP檢核表、招商及契約參考文件等，供相關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時參考。	1、辦理98度由院列管公共工程計畫作業計畫審查、執行進度追蹤及實地查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p>行。</p> <p>2、 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p> <p>1、 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p> <p>2、 辦理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p>	<p>等管制作業。</p> <p>2、 每月追蹤檢討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含由院列管公共工程計畫)、四年五千億計畫98年度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工程類計畫及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預算執行績效，提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檢討，並適時將執行成果報院。</p> <p>3、 已辦理8次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並於98年4月16日、9月24日及12月10日將執行成果報院。</p> <p>修正函頒「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推動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措施改進方案作業手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注意事項」等重要法規。</p> <p>1、 辦理98年度工程品質</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落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機制。 3、 推動工程品質提升之輔導與觀摩。 4、 加強培育品管人才。	查核，共完成 212 件，其中含查核振興經濟方案工程 70 件。 2、 辦理 27 個中央及 25 個地方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 97 年度第 4 季季報之績效考核書面審查、特殊績效審查及複評。另辦理 98 年度第 1 至第 3 季季報之績效考核書面審查。 3、 會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訪查 8 間材料實驗室之運作情形，並與 TAF 聯合召開檢討會。 辦理 6 場次之「公共工程品質研討及觀摩會」，共 518 人次參加。 1、 辦理「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品質座談會」2 場次；另與原民會合辦「原鄉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及「丙級鋼筋技術士原住民專班」各 1 梯次，參訓人員共 63 人。 2、 辦理「加強專案管理與現場監造作業訓練講習」9 場次，參與受訓人員計 2,283 人，加強工程承辦人履約管理能力。 3、 辦理「加強政府公共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5、 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複評及頒獎。</p> <p>6、 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強化品質查核，辦理績效考核</p>	<p>程人員清廉度訓練講習」8場次，參與受訓人員計623人。</p> <p>4、 持續委託代訓機構辦理品管班及回訓班，98年度辦理品管班114期，共4,764人參訓；回訓班277期，共10,988人參訓。</p> <p>5、 抽查品管班暨回訓班代訓機構教學品質20場次。</p> <p>6、 完成品管訓練、機電回訓及機電品管班之教材。</p> <p>7、 辦理「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及「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共計130人參加。</p> <p>1、 第10屆金質獎活動，因莫拉克颱風重創南部地區而停辦，相關經費因移緩濟急，移作原行政院核定之本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案之加強查核使用，不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p> <p>2、 辦理完成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良公共工程專輯編印，並分送各機關效法及參考。</p> <p>1、 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檢討會及考核小組會議。</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宣導相關活動。 7、 建置及維護列管重大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8、 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全面清查現有之閒置公共設施。	2、 辦理 97 度執行績效優良機關及民眾頒獎活動。 3、 98 度全民督工通報案件共計 3,518 件，已處理 3,482 件。 1、 於年度開始規劃建置管理資訊系統，訂定各欄位之定義及撰擬填報須知，並通知相關機關上網登錄各項計畫之基本資料與每月執行進度等，俾利追蹤管制。 2、 建置「四年五千億計畫管理系統」，追蹤管制執行進度。 1、 召開 5 次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會議。及 12 次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工作小組會議，逐案檢討活化辦理情形。 2、 截至 98 年 12 月底，專案小組列管案件累計 155 件，其中 120 件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35 件（包含低度使用 15 件、完全閒置 20 件） 3、 分析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並彙整計畫執行各階段防範注意事項，並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及各縣市政府於補助、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9、 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p>查或執行計畫時確實參照辦理，以提高公共設施之使用，避免再新增閒置案件。</p> <p>1、 為使道路及管線管理機關落實道路路面管理維護權責，提昇道路路面平整度，本會研擬「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並奉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實施。</p> <p>2、 組成跨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之路平專案推動督導小組，按月召開會議列管各項制度面及執行面推動項目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可能遭遇問題。</p>	